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6〕40号

---

## 关于对闽侯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闽侯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；

潘立新，闽侯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林定串，闽侯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；

金 秀，闽侯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；

纪锡湖，闽侯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。

## 一、违规事实情况

经查明，闽侯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闽侯建投或发行人）在信息披露方面，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。

### （一）债券申报材料不准确

闽侯建投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申报私募公司债券项目。此后，闽侯建投经重新梳理，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披露《闽侯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更正公告》）称，因部分供应链贸易业务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，应调减 2024 年营业收入 5.78 亿元、营业成本 5.74 亿元；同时，因发行人在部分供应链贸易业务中不完全具备主要责任人的特征，不满足总额法确认收入条件，应调减 2024 年营业收入 2.41 亿元、营业成本 2.41 亿元。上述更正后，发行人合计调减 2024 年营业收入 8.19 亿元、营业成本 8.15 亿元，分别占调整前相应金额的 29.82%、33.51%。

### （二）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

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8 月期间发行了 21 闽侯 01、23 闽侯 01、24 闽侯 01 等公司债券，上述债券均在本所挂牌转让。根据发行人披露的《更正公告》，因上述贸易业务相关更正事项，发行人对于相关财务报告及附注进行追溯更正，2024

年中期报告至 2025 年中期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。上述差错更正后，发行人 2024 年中期报告、2024 年年度报告和 2025 年中期报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营业收入分别调减 2.85 亿元、8.19 亿元、10.51 亿元，分别占调整前相应金额的 15.90%、29.82%、49.85%，并相应更正了营业成本、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等科目。

## 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### （一）责任认定

发行人的经营情况、财务数据等是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，但闽侯建投在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业务收入，也未准确计量贸易业务收入、成本，未能保证债券申报文件的准确性，可能影响投资者对于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判断。闽侯建投提交的债券申报文件、披露的多期定期报告相关财务信息不准确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）第 1.6 条、第 2.1.4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指引》）第七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（2023 年 10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）第 2.1.1 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潘立新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，林定串作为发行人时任总经理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金秀、纪锡湖作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对任期内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

负有责任。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《挂牌规则》第 1.4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2.2.2 条等有关规定。

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。

## 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挂牌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7.2 条、第 7.4 条，《挂牌指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8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闽侯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长潘立新，时任总经理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林定串，时任财务负责人金秀、纪锡湖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挂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6 年 3 月 19 日